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5-006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审议程序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823,883.2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83,575,269.66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65,204,843.85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40,533,048.00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40,533,048.00元。

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目前，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028,700

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1,080,551,669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1,063,522,969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212,704,593.80 元（含税），占 2024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8.07%。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目前处于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说明

（一）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改善

2023 年，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66 亿元。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97 亿元（未经审计）。

（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营净现金流 12.10 亿元，同比增幅 315.87%，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未来 12 个月内无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以及

《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